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
报告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MQ047XEV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375号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雅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



定编制，如实反映上海雅仕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雅仕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雅仕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雅仕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雨佳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26,756,1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8,999,96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97,882.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3,602,084.86 元。2021 年 3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378.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8,217.8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160.21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并完成了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4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4 月，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期末余额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285360	已销户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701286757	已销户
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673710	已销户
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72810800	已销户
5	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687493	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1,226,415.1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629 号《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41,226,415.10 元，包括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4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 1,226,415.10 元。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铁路系统施工统筹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建设周期有所延缓，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基于审慎原则，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 2023 年 6 月，后期仍需获得铁路部门的开通运营批复。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他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将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日韩地区的消费类产品以全程供应链总包的方式从供应链基地直接输出到里海周边地区的多个国家市场，项目主要面向生产消费类产品的中小型企业，采用集聚模式下的拼箱方式对外开展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收益主要来自于供应链执行贸易、基地仓储总包、基地作业总包和集装箱国际联运四部分业务。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物流中转库、综合楼和铁路专用线，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物流中转库和综合楼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配套铁路专用线设施部分，已取得上海铁路局验收合格的批复文件，目前铁路专用线开通资质已取得，海外配套的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仍在建设中，由于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跨境供应链通道尚未形成，以上是未达到预计效益的重要原因。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60.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37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22,847.34	
			2022 年		2,530.74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18,200.00	18,200.00	18,217.87	17.87（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160.21	7,160.21	7,160.21	0.00
	合计		25,360.21	25,360.21	25,378.08	17.87

注 1：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使用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2：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于 2019 年底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物流中转库、综合楼均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具备保税、仓储、拼箱等功能，配套铁路专用线设施部分，已取得上海铁路局验收合格的批复文件，目前铁路专用线开通资质已取得，海外配套的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仍在建设中，跨境供应链通道尚未形成。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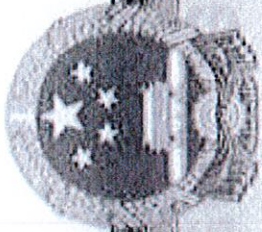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4-9-30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不适用	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52,371.00 万元，项目整体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74%。	不适用	不适用	4,135.41	5,487.93（注 1）	否（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为：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单体）营业收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

注 2：该项目将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日韩地区的消费类产品以全程供应链总包的方式从供应链基地直接输出到海周边地区的多个国家市场，项目主要面向生产消费类产品的中小型企业，采用集聚模式下的拼箱方式对外开展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产生的收益主要来自于供应链执行贸易、基地仓储总包、基地作业总包和集装箱国际联运四部分业务。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物流中转库、综合楼和铁路专用线，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物流中转库和综合楼均已竣工并投入使用，配套铁路专用线设施部分，已取得上海铁路局验收合格的批复文件，目前铁路专用线开通资质已取得，海外配套的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仍在建设中，由于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跨境供应链通道尚未形成，以上是未达到预计效益的重要原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10090089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星

出资额 人民币152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